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怡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0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3497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班一覽表、附件2-薦派原則、附件3-學校薦報表格(8438fb4fe6842a522da777c05be7f747_34978500A00_ATTCH1.pdf、8438fb4fe6842a522da777c05be7f747_34978500A00_ATTCH2.docx、8438fb4fe6842a522da777c05be7f747_34978500A00_ATTCH3.xlsx)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06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請貴校於本（106）年5月23日（星期二）前至「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完成填報薦送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70380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為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已協調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106年度有意願開班學校如附件1。
- 三、本專案學分班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招生班別：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及生活科技科。
 - (三)招生對象：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

(四)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1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為主。

四、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請各校承辦人至「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進行填報。

(二)填報時間：106年5月17日(三)至106年5月23日(二)，逾期未依限完成表單填報者，視為該校無教師報名。

(三)學校填報表格請參見附件3。

(四)本局將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審查各校之薦送名單，各校有意願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各校勿重覆薦送。

五、經費補助原則：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六、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將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

正本：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擬辦：OUAA315 內部資料

一、上網公告，鼓勵本校有興趣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文存查。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傅昭萍
106/05/18 17:32:09

臺北
如擬
臺北市立
內湖國民中學
王儷芬
106/05/18 18:46:58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施順忠
106/05/18 17:55:58